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董燕絲

電話：02-7736-6951

電子信箱：yanns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交部111年恢復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111年6月17日外民培字第1119300306號函辦理。
- 二、外交部為持續提供我國青年學子參與國際交流機會，本年恢復辦理旨揭計畫，將籌組30位國際青年大使之團隊，其中20位具備英語宣介專長，10位擁有文化才藝專長，暫訂於8月下旬組團赴亞太友邦帛琉進行為期5天訪問。
- 三、本計畫即日起至7月14日止受理報名，歡迎35歲以下目前就讀我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報名參加甄選。另因帛琉位於西太平洋島嶼國家，舉國重視氣候變遷及海洋保育議題，外交部也歡迎關心永續發展及環保生態等議題之學生報名。
- 四、另報名者須配合我國與帛琉相關防、檢疫措施，於報名前完成COVID-19追加劑(第3劑)接種並依序完成下列程序：
 - (一) 自「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

）或「外交部NGO雙語網」（www.taiwanngo.tw）下載「外交部111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辦法」及相關報名表件。

(二) 至網站（<https://forms.gle/cF32gEiyFPt3CecT8>）填妥線上報名資訊。

(三) 於7月14日前將填妥之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五、本案外交部承辦人劉先生，電話：02-23482017或23482231，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或taiwanngo@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外交部

